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3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相　對　人　魯玉鑫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念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及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6年8月25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56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相對人於106年7 月28日與謝嘉珊及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萬通公司）因購買萬通台北2011建案，相對人基於資金調度之需要，分別與謝嘉珊及萬通公司以尾款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，成立消費借貸契約，並簽立借款債務分期清償契約在案，嗣謝嘉珊與萬通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聲請人，並簽立債權受讓合約書，詎相對人自109 年2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契約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債務分期清償契約、債權受讓合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
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